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XX	2017-06-09	2026-04-01	2026-04-01	H3

2、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2.1 认证证书和标志

2.1.1 认证证书：BCK 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三年。

2.1.2 公司徽标：为表明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公司使用唯一的徽标。公司拥有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授予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使用。



2.1.3 认证标志：

BCK 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BCK 对不同管理体系认证，使用不同认证标志，式样例如：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识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标识



2.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2.2.1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

2.2.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年度监督审核通过后，颁发《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与主证书一并使用，证书才能继续有效，获证方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3 认证标志可以用于组织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等组织介绍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产品上或以其他可能误导的方式，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已通过我公司认证。如果用于运输的包装箱上使用标志，必须声明箱子中产品的生产商已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具体的认证标准。

2.2.4 对于检验和校准实验室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由于检验报告或实验室报告被视作产品，因此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这些报告上。

2.2.5 获证方在标志使用方案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2.2.6 获得 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在与认证管理体系相关的组织文件上依据该文件的要求结合机构标志使用 CNAS 标志。并与 BCK 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获证组织不得脱离机构标志单独使用 CNAS 认可标志，CNAS 标志规格不得超过机构标志规格。

使用公司认证标志和 CNAS 标志时，要在公司标志下方标注认证注册号。排列样式需依据获证方所持证书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XX	2017-06-09	2026-04-01	2026-04-01	H3

下方标志，按下图所示。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9-M

证书注册号

2.2.7 按认可委规定，获证方不得使用国际互认标识（IAF）；

2.2.8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

2.2.9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宣传证书和标志的误导使用，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2.2.10 获证方认证证书缩小范围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2.2.11 获证组织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需包含以下内容：

- 获证组织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某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相应的体系认证标志。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2.2.12 获证组织应按本文件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正确宣传认证结果，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不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在认证资格被撤销时，按照 BCK 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或变更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2.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和恢复

2.3.1 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获证组织应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2.3.2 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批准恢复认证资格时，公司应及时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2.3.3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撤销/注销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2.4 认证证书的更换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 a) 证书持有者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组织所在地变更；
-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XX	2017-06-09	2026-04-01	2026-04-01	H3

2.5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丢失或损毁时，应填写获证组织补发证书申请书，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